Appendix I

寄件者: Chong Hermos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15:51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Jason Sek Hei WONG/PLAND
主旨: s.16 application No. A/YL-SK/473 ：Clarification
附件: 擬議發展細節_P.1 & P.2.pdf

郵件標幟: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類別: Internet Email

城規會/規劃處：

大家好。

有關規劃許可：A/YL-SK/473 的申請，申請人澄清擬議申請的填土工程是屬規範化申請，現附上 Revised Planning Statement，請查收。

謝謝。

Ms Chong
([redacted])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份)及第 453 號 A 分段餘段(部份)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南慶西路附近，在《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11》上劃為「農業」用途。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平方米 168，上蓋面積為 63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105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 37.5%。
4. 申請地點將會進行填土工程，填土面積約 168 平方米。填土物料為泥凝土，厚度為 0.2 米，主要用作擺放構築物和車輛通道的用途。
5. 擬議申請填土申請屬規範化申請，申請地點不會有額外的填土工程。
6. 申請地點將設有 4 個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 83 平方米。
7.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臨時客貨車上落貨車位。
8. 擬議發展的商店預計每天最多 1 名職員及 10 名訪客。
9. 申請地點可從從南慶西路經一條鄉村地區小徑前往。
10.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包括公眾假期。
11. 擬議發展的商店包括出售戶外用品及燒烤爐具、鐵器等，主要服務周邊居民(看下圖)。
12. 在申請地點內的帳蓬，主要用作臨時擺放貨物給客人提貨和給客人或職員休息之用。

13. 在任何時間內，申請地點均不會進行露天存放、洗車、汽車維修、拆卸、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



